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招生委員會通過
105年2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招生委員會通過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2日馬學教字第1050002514號函發布
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招生委員會通過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1日馬學教字第1070002010號函公布實施
107年8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31日馬學教字第1070006428號函公布實施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一、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且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依本所公告時間得申請參加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 三、甄選應備資料如下：
 - 1、申請表。
 - 2、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3、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 4、教師推薦函一封。
- 四、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 五、甄選名額：依當學年度生物醫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
- 六、生物醫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
- 七、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或畢業後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待修完本所規定學分數及通過論文口試，並合乎修業年限規定(一至四年)，始取得碩士學位。

八、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經呈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